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工业园区中衡衡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冯正功、张谨、陆学君、张延成、柏疆红在表决时按规定作了回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